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001

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王郁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6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傳真：(02)87884560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526912號

電子信箱：at8119@gov.taipei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貴會轉知所屬臺北市會員，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環境管理與維護，本局近日將加強取締，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酒吧、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」，全面禁止吸菸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，不在此限。有關室內吸菸室設置事宜，請依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辦理。違規吸菸者，依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。違規場所，依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(三)第21條規定略以：於第18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，該場所

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。

三、爰請貴會轉知所屬臺北市會員，加強督導及巡查所屬權管之場域，應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之管理與維護，於權管場域之所有出入口處(非僅大門口)皆須設置禁菸標誌(標誌不可褪色、變形、被遮蔽等)，及不得提供熄菸器物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